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冼翠碧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昌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兆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呂思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GEM上市規則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無論因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A)(d)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的授權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B)段)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使其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應在必要之程度上維持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滿足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如有)；及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並受其所限，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並在行使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一切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並實施有關計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採取一切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以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並實施有關限額。」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4年7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如此出席且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本通告所載並於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梁兆祥先生及呂思安先生。